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14號

原告 順利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順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美燕

被告 許泰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
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